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統稱「有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有關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構成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所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定義的「互聯網文化活動」。

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不包括音樂)的企業持有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須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因為有關業務屬於網絡遊戲行業，其構成「互聯網文化活動」，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

合約安排

類別

有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綜合聯屬實體所提供的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亦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經營（其中包括）(i) 基礎電信業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主營業務、所涉及的有關業務類別和所持有的特定許可證以及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原因：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涉及的 有關業務類別	擁有的 特定許可證 ⁽¹⁾	根據合約安排 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
武漢福祿	武漢福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該業務屬於網絡遊戲行業及構成「互聯網文化活動」和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涉及的 有關業務類別	擁有的 特定許可證 ⁽¹⁾	根據合約安排 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
武漢一起遊	武漢一起遊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立碩	武漢立碩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西藏福祿	西藏福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搜卡	武漢搜卡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及遊戲。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億祿	武漢億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湖北氩金	湖北氩金要從事提供促成網絡遊戲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武漢天識	武漢天識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遊戲及電信。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同上
喀什一起玩 ⁽²⁾	喀什一起玩主要從事提供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電信及生活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ICP許可證	為維持開展有關業務所需ICP許可證有效。請參閱下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涉及的 有關業務類別	擁有的 特定許可證 ⁽¹⁾	根據合約安排 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
新疆福祿 ⁽²⁾	新疆福祿主要從事提供促成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同上
新疆葫蘆娃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葫蘆娃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經營。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一部分，新疆葫蘆娃將會管理福祿開放平台，為此需要取得ICP許可證。	管理福祿開放平台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同上
西藏葫蘆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葫蘆娃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經營。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西藏葫蘆娃擬承擔原先由西藏福祿從事的部分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西藏葫蘆娃」。	－	為申請業務運營所需的ICP許可證及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²⁾ ，滿足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許可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西藏葫蘆娃」。	鑒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西藏葫蘆娃可能還會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該業務屬於網絡遊戲行業及構成「互聯網文化活動」和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有關西藏葫蘆娃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西藏葫蘆娃」。

附註：

- (1) 不同類型的ICB許可證規管不同的業務。上表「擁有的特定許可證」一欄所列ICB許可證指網絡遊戲相關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ICB許可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亦有規管非遊戲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音樂娛樂相關業務及線上直播相關業務）的其他ICB許可證（「**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 (2) 儘管並非法定要求，但中國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要求有意在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開設和運營銷售虛擬商品的網店的一方必須持有ICB許可證。為了在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有關網店，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新疆葫蘆娃及西藏葫蘆娃正準備申請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

武漢福祿、武漢搜卡、新疆福祿、西藏福祿及武漢億祿亦提供線上購買和銷售交易處理服務，虛擬商品的終端消費者可通過這些服務直接在這些實體運營的線上平台

合約安排

上購買虛擬商品。新疆葫蘆娃將管理福祿開放平台，該平台還提供線上購買和銷售交易處理服務。該等交易處理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經營類電子商務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範圍。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需要具有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的特定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除持有ICP許可證（用於提供虛擬貨幣／商品交易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外，武漢福祿、武漢搜卡、新疆福祿、西藏福祿、武漢億祿及新疆葫蘆娃（統稱「**EDI實體**」）各自持有EDI許可證（用於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

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乃增值電信業務項下的一項業務。然而，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及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負面清單，從事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100%。儘管根據該通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但我們因以下原因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此類業務：

- (a) 由EDI實體經營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乃互為關連及不可分開。虛擬商品消費者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於EDI實體經營的線上平台購買虛擬商品。
- (b) 根據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經營此類增值電信服務的域名（「**域名**」）。倘EDI實體向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轉讓有關域名，鑒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乃互為關連，該EDI實體亦須向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轉讓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否則，該EDI實體於其不再擁有的域名持續經營相關增值電信服務將會違反上述工信部通知的規定。

合約安排

- (c) 於2020年5月22日分別與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西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人員進行的口頭諮詢中，該等人員確認，僅能通過特定域名的註冊用戶申請EDI許可證在該域名中開展業務，且除該註冊用戶外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為中國境內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得申請EDI許可證在該域名中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通信管理局人員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權力。
- (d) 由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一種）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外商投資」領域，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不能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使EDI實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持續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EDI實體擁有的域名不可轉讓予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內外商獨資實體申請EDI許可證以於EDI實體已擁有的相同域名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將不會獲批核。

西藏葫蘆娃

為促進西藏互聯網行業的發展，西藏地方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互聯網公司入駐西藏，開展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註冊成立西藏葫蘆娃，以利用西藏的此類優惠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葫蘆娃未持有ICB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經營。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西藏葫蘆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戰略性決定將西藏福祿之前開展的若干合作夥伴的業務多元化，分流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個實體。西藏福祿的客戶包括中國的一些主要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鑒於中國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預計這些主要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採取政策，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獨家服務，並限制向其提供服務的實體同時與其他主要競爭對手交易。為了與這些線上視頻服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為這種趨勢做好準備，我們計劃將西藏福祿開展的若干業務分流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個實體，致使西藏福祿及此實體能夠服務不同的主要線上視頻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好及更精細化服務。將由西藏福祿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業務主要包括促成虛擬商

合約安排

品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開展該等業務將需要獲得ICP許可證。此外，儘管並無法定要求，但與西藏福祿合作的一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亦要求在其平台上創建及運營店面的服務提供商獲得ICB許可證。雖然本集團的其他實體大多數擁有ICP許可證及／或ICB許可證，但我們認為西藏葫蘆娃開展這項業務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在西藏地方政府推行的優惠稅收政策下，西藏葫蘆娃適用的實際稅率約為15%，遠低於本集團其他經營實體。鑒於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西藏福祿未來亦可能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西藏葫蘆娃正在準備申請ICP許可證及非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我們承諾，西藏葫蘆娃產生的年度收入將不會佔[編纂]後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5%以上，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及控制西藏葫蘆娃的營運規模：

1. 當制定本集團各營運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時，賦予西藏葫蘆娃的目標年度主要表現指標(KPI)將符合其營運規模比例，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不得為重大；
2. 在決定本集團內哪家營運公司將承接新業務機遇時，我們亦將考慮西藏葫蘆娃的營運規模，以確保西藏葫蘆娃仍屬於並不重大；
3. 我們將每月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包括西藏葫蘆娃）的GMV。根據每月GMV，倘若我們合理估計由西藏葫蘆娃營運的網店對若干虛擬商品的持續銷售，可能促使其營運規模成為重大，則西藏葫蘆娃將即時停止其網店對若干虛擬商品的銷售；及
4. [編纂]以後，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我們主要營運實體的GMV（就該披露而言，包括西藏葫蘆娃）。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營運實體產生收入的定期資訊。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在合約安排下運營西藏葫蘆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財務收益，並盡可能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指引備忘錄（「指引備忘錄」）。根據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外國投資者先前的增值電信業務記錄、例如先前經營知名網站或應用程序的許可、備案或經驗或其相關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過往電信業務牌照及令人信服的資格要求證明。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正逐步建立我們在海外電信業務運營方面的往績記錄，以儘早取得資格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離岸附屬公司投資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的大部分權益時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求達致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建立及累積海外經營經驗：

- (1) 福祿香港於2020年1月22日註冊國際域名(www.hkfulu.com)，並推出本集團專有線上平台（即福祿開放平台）的國際初版。我們將進一步開發該網站，務求鎖定潛在海外目標客戶；及
- (2) 我們已就潛在海外業務運營及擴張正式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兩項商標。

合約安排

於2020年2月12日，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的信息通信發展司一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在諮詢中，工信部確認了下列事項：

- (1) 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即經營海外網站(www.hkfulu.com)以面向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可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及
- (2) 評估境外投資者是否在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擁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規定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並無明確準則或指引，且就提交予批核的文件或證書亦無明確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的受訪者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權力。基於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審閱以及與工信部的口頭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視乎主管機關進行的實質性審查，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即經營海外網站(www.hkfulu.com)以面向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以滿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屬合理及適當，證明本集團擁有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2)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或向外商投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申請的批准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

[編纂]後，我們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以及提供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以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向相關中國部門作出定期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擬於省、自治區、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範圍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應向電信行業省級地方管理機構申請ICP許可證。就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而言（此為本集團的三個僅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13日與負責初步審閱新疆的ICP許可證申請的機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處（「新疆通信管理處」）人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在諮詢

合約安排

中，新疆通信管理處確認了新疆通信管理處將不會批准或授出由外商投資實體申請的ICP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通信管理處的受訪者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權力。基於與工信部及新疆通信管理處的口頭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獲授外商投資ICP許可證並不可行。因此，喀什一起玩、新疆福祿及新疆葫蘆娃將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以維持ICP許可證的有效性，從而令其可從事有關業務。

增值服務

我們亦向平台參與者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虛擬商品提供商經營網店，為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設置線上銷售平台，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提供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主要是為補充我們的虛擬商品相關的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單獨來看，該等增值服務可能並不嚴格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或「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服務是我們主要業務的組成部分，及其在運作和商業上不宜獨立於在線商品交易服務的經營實體而提供該等增值服務，而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經營實體一般並不獨立提供該等增值服務。確切而言，該等服務一般是為增加我們客戶的留存率而提供予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客戶。我們一般是在向客戶提供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同時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將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經營實體的增值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將會損害我們經營實體提供符合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多元化需求的全套服務的能力。
- (b) 其在運作和商業上不宜獨立於福祿開放平台或我們經營實體所運作的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平台而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例如：
 - 於幫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設立其線上銷售平台後，我們的經營實體透過福祿開放平台完成虛擬商品交易，而福祿開放平台的運作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及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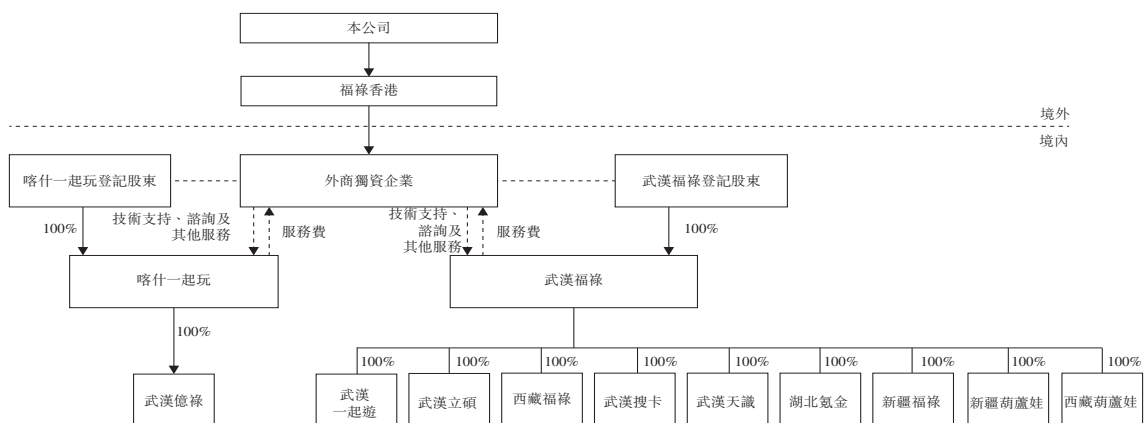
- 於經營實體幫助客戶設計捆綁銷售方案或用戶管理工具（例如小遊戲及積分計劃）作為其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後，須在有關經營實體經營的線上虛擬商品交易平台上展示、出售及經營捆綁銷售方案及用戶管理工具，其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及／或「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
- (c) 我們負責該等增值服務的僱員並非僅從事於開發及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彼等亦負責維持及開發線上虛擬商品交易服務的主要業務。因此，將員工和資產（如計算機和服務器）轉讓予另一個實體，僅專注於開發和提供增值服務並不可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行業的某些領域的外國投資受到上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宜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相反地，我們決定，為符合中國在外國投資限制下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進行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為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流動，詳情載於本節「— 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

附註：

- (1)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的張雨果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沈亞玲女士（武漢福祿的僱員）。
- (2)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為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全部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於武漢福祿持有50.03%、15.08%、7.03%、3.69%、12.72%及11.45%股權。
- (3)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喀什一起玩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4)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武漢福祿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就行使喀什一起玩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

喀什一起玩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

- (6)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武漢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武漢福祿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就行使武漢福祿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

武漢福祿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該等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

- (7)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8) 「→→」指合約關係。
- (9)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對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武漢福祿、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即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於2019年12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協議（「**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2019年12月25日，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以喀什一起玩名義股東的身份並在喀什一起玩全部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武漢福祿的指示下，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協議（「**前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由於吳旭亮先生決定於[編纂]前退出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故外商獨資企業（基於其根據前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的權利）指定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各自持有喀什一起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並於2020年1月7日訂立另一套合約安排協議（「**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完全替換並取代前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喀什一起玩的名義股東安排，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

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構成合約安排的全體協議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中國控股公司（即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中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各自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包括以下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中國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年度服務費：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就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開發、維護及升級軟件；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

合約安排

- 向中國控股公司的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顧問、收集及技術研究及市場資料方面的協助（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國控股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中國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100%，已扣除(i)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ii)任何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及(iii)基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計算的合理經營利潤。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根據中國稅法及稅收慣例及參考中國控股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且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發票。儘管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的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以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如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關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及其他事項，中國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聯屬人士或可能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國控股公司所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a)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b)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各自的登記股東所持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後；或(c)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武漢福祿（就外商獨資企業與武漢福祿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言）或喀什一起玩（就外商獨資企業與喀什一起玩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言）續新到期的營業執照未獲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相關業務期間結束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的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隨時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對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資產的對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應將已收對價退回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

中國控股公司及各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中國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彼等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和慣例維持中國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並通過謹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來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證和執照；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中國控股公司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收入，或不得擁有任何擔保權益的留置權；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除外；
- 中國控股公司須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產生可能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簽署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中國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
- 彼等須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保險，保險金額及保險類型乃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適用者；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中國控股公司合併、併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保持中國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後，中國控股公司須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
- 要求並督促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以贈與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轉讓從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收入；

合約安排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中國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中國控股公司。

此外，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不得擁有任何擔保權益的留置權，惟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中訂明的權益除外，並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得批准該等事宜；
- 針對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轉讓股權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行為進行投票表決；
- 彼等須放棄其所享有的有關任何其他股東向中國控股公司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由中國控股公司的各其他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控股公司簽署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所簽署文件相衝突的任何措施；
- 彼等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以贈與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轉讓從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收入；
- 彼等各自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避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而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
- 倘彼等保留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所述股份的任何權利，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合約安排

除非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均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遭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或解除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武漢福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有關股份獲付的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待償付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簽署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待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及股權質押協議以被擔保方身份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享有股權付款，有關付款乃基於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股權轉換為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或自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價作出。

由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受益人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1月10日正式向政府主管機構登記。由武漢福祿登記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受益人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3月26日正式向政府主管機構登記。

授權委託書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但

合約安排

不包括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者) 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未經該等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並出席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及行使其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應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權力；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
- 釐定中國控股公司的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
- 指定並委任中國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釐定相關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的薪酬；
- 委任並替換監事（僱員所選舉者除外），並釐定相關監事的薪酬；
- 提名或推薦合適的人選擔任中國控股公司的總經理、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董事委任有關人選擔任上述職位；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中國控股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釐定中國控股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及其票據發售；
- 釐定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合併、分拆、公司形式變化、解散及清盤；
- 收取或放棄該公司的股息或花紅分派；
- 轉讓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包括釐定轉讓時機、承讓人及代價的權利）；

合約安排

- 簽立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須簽立的任何及全部有關文件，而毋須事先徵求其意見或同意；
-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決議案申請並辦妥任何相關行政批准及／或工商登記；
-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股東的權利；
- 在釐定或議決中國控股公司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的任何事項時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決策權及其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應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力；
- 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擔任中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促使中國控股公司董事委任有關人選擔任上述職位；
- 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中國控股公司或其下屬實體清盤並解散，則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清算組成員的權利或代表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提名、推薦或指定清算組成員的權利；及
- 倘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行為損害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則有權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其法律行動。

此外，除非各股東不再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否則授權委託書將不可撤回及持續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

中國控股公司西藏福隆及西藏福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個人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失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能力以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其中國

合約安排

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及其繼承者（包括其配偶）將不會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有關登記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受影響。

配偶承諾

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訂承諾，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其對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亦無任何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離異，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異，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合約安排的效力並不會因該股東身故或離異而受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強制執行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

合約安排

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控股公司或有關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助，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外商獨資企業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中國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釐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高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運營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倘相關政府機關接受中外股權合營企業或全資外國投資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均不會被視為(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從而損害國家利益；(ii)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的惡意勾結行為；(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或強制性行政法規，導致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分別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

合約安排

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訂明，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向主管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ICB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互聯網文化活動仍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領域。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代表、獨家保薦人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9年11月27日與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於2019年11月19日與西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於2019年11月15日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於2019年12月30日與西藏自治區文化廳進行訪談，以及於2019年12月19日與武漢市文化和旅遊局進行訪談，該等機關均已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質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因此面臨處罰，且對於採納與我們相似的合約安排的互聯網公司，彼等從未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西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西藏自治區文化廳以及武漢市文化和旅遊局是作出上述確

合約安排

認的主管部門；(b)基於該等協商，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並無效力或無效；及(c)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綜合聯屬實體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編纂]的同時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

合約安排

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該等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款項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訂立合約安排及在現有業務集團之上加上新控股公司，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合併法呈列為現有業務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期初已完成。重組前於本公司股東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已採用權益合併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故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其因涉及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因此，就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董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妥當適用，原因是其可使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經公平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受由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大量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

合約安排

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別，而外商投資必需滿足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負面清單範疇以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在這方面，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合約安排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張雨果先生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